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86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聖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489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邱聖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未扣案之偽造景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商業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各壹張均沒收。

事 實

一、邱聖庭於民國112年12月25日14時39分前某時許，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下稱某甲）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之車手，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13日14時44分許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淑婷」向王鳳娟佯稱：可下載景宜APP投資股票獲利，投資款項會派人前往收取云云，致王鳳娟陷於錯誤，同意交付投資款。再由邱聖庭依「某甲」指示，於112年12月25日14時39分許，至王鳳娟位於新北市中和區之住處（地址詳卷），向王鳳娟出示偽造之景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景宜公司）工作證，假冒景宜公司專員「王立威」名義，向王鳳娟收取新臺幣（下同）320萬元，

01 並交付偽造之商業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其上有偽造之「景
02 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林秀慧」、「王立威」印文各1
03 枚）予王鳳娟收執，邱聖庭再將所收取款項放置在指定地
04 點，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
05 來源。

06 二、案經王鳳娟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請臺灣新北地
07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8 理 由

0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
10 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王鳳娟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
11 並有告訴人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投資APP畫面截圖、臺幣
12 活存明細截圖、偽造之商業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及景宜公司
13 工作證照片、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在卷可稽，足徵被告之自
14 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
15 堪以認定。

16 二、新舊法比較：

17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9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

20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除部分
21 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
22 生效施行：

23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
24 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
25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
26 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
27 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以下罰
28 金。」，本案被告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所獲取之財物未達
29 500萬元，亦未有其他加重詐欺手段，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
30 題，逕行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

31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

01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02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03 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
04 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就該條所稱詐欺犯罪，於
05 第2條第1款明定「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
06 339條之4之罪。(二)犯第43條或第44條之罪。(三)犯與前二目有
07 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為修正前之詐欺取財罪章所
08 無，此項修正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
09 適用被告裁判時即現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
10 定。

11 (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部分條
12 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
13 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
14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15 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
1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17 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
18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9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0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
21 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
22 之科刑上限規定。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
23 億元，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4 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
25 前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
26 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
27 用被告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
28 定。

29 三、論罪部分：

3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31 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01 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
02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03 (二)公訴意旨漏未論及被告尚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
04 偽造特種文書罪，然查被告曾出示偽造之景宜公司工作證取
05 信告訴人，業據告訴人於警詢時證述明確（見偵字卷第9頁
06 反面），並有上開偽造之工作證照片在卷可稽（見偵字卷第
07 21頁反面），此部分與已起訴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
08 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且經本院審理時諭知此部
09 分罪名，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得併予審究，附
10 此敘明。

11 (三)被告及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
12 之部分行為，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
13 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4 (四)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4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15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6 (五)被告與「某甲」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上開犯行，
17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8 (六)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且查
19 無證據證明其有犯罪所得，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20 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
22 物，竟貪圖不法利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並依指示持偽造
23 之私文書及特種文書向告訴人收取詐欺款項，不僅助長社會
24 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
25 害，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並
26 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增加
27 檢警機關追查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
28 行，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兼衡其素行、犯
29 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於本案之分工及參與程
30 度，暨其智識程度及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
31 如主文所示之刑。

01 五、沒收部分：

02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03 告行為後，原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
04 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
05 25條第1項，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另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06 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其中第
07 48條為與沒收相關之規定，本案於沒收部分，均應適用前揭
08 裁判時之規定。次按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
09 條之2第2項「宣告前2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
10 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
11 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
12 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
13 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
14 意旨參照）。

15 (一)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並未獲得任何報酬等語，卷內
16 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自無從宣
17 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18 (二)查未扣案之偽造景宜公司工作證、商業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
19 各1張，均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述在卷，不
20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
21 規定宣告沒收。至其上偽造之印文，屬於該保管單之一部
22 分，已因該保管單之沒收而包括在內，自無須再依刑法第21
23 9條規定重為沒收之諭知。

24 (三)查被告就向告訴人收取之320萬元，固為洗錢之財物，然考
25 量被告並非居於主導詐欺、洗錢犯罪之地位，且所經手本案
26 洗錢之財物，業已依指示放置在指定地點而上繳詐欺集團上
27 游成員，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洗錢之財物有事實上管領
28 處分權限，倘仍對其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有過苛之
29 虞，爰不依上開規定對其諭知沒收或追徵本案洗錢之財物。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1 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彭馨儀提起公訴，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3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朱學瑛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6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7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8 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許維倫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4 期徒刑。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8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0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7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08 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